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组通〔2021〕21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向重点村
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农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中办发〔2021〕27号），做好

我省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健全常态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机制，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合理调整选派范围，优化驻村力量，严格人选标准，加强管理监督，注重关心激励，注意做好与驻镇帮扶工作新机制衔接，确保选得优、下得去、融得进、干得好，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二、选派范围

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对其他类型村，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

（一）对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定点帮扶的 121 个重点帮扶镇、珠三角 6 市对口帮扶的 300 个重点帮扶镇，原则上从每个驻镇帮扶单位中各选派 1 名干部，到帮扶乡镇所辖任务最重的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这些乡镇中其他需要选派第一书记的村，由属地市、县（市、区）统筹选派，此类驻村第一书记不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二）对属地市、县（市、区）自行帮扶的 179 个重点

帮扶镇、301个巩固提升镇、226个先行示范镇，由属地市、县（市、区）参照省的做法，结合实际需要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做到应派尽派。驻村第一书记是否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由各地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三）上述范围之外街道的行政村、涉农社区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派第一书记。

三、人选把关

（一）人选条件。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农村工作；工作能力强，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中共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为4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来源渠道。主要从省市县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各单位要舍得选派最优秀的、有培养潜力的干部，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一般选派副处级或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干部（省管企业和中直驻粤企业选派中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各地级以上市直单位一般选派副科级或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干部，县（市、区）直单位及东莞和中山市的镇（街道）选派中层以上干部担任第一书记。

（三）选派程序。按照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

法，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人选，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办备案，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农办要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选优派强。县级党委和政府要摸清选派需求，根据不同类型村需要，对人选进行科学搭配、优化组合，发挥选派力量最大效能。市、县（市、区）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需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及时办理驻村第一书记任职手续，并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

四、职责任务

第一书记要总结运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经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从派驻村实际出发，找准工作定位，抓住主要矛盾，细化任务清单，与村“两委”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一）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落实推动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引领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

推动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充分调动村“两委”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担当作为，深化“头雁”工程，帮助培育后备力量，发展年轻党员，吸引各类人才；推动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二）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治理合力；推动规范村务运行，完善村民自治、村级议事决策、民主管理监督、民主协商等制度机制；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经常联系走访群众，参与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经常嘘寒问暖，协调

做好帮扶工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管理考核

（一）明确任期。驻村第一书记任期3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按规定程序重新选派。驻村期间，可根据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会同农办、乡镇（街道）党（工）委并商派出单位（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的，还应商工作队），对驻点村进行适当调整，但在每个派驻村任职应不少于1年。

（二）严格管理。驻村期间，第一书记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日常管理，严格遵守驻村工作制度规定，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的第一书记，要认真执行驻镇帮扶工作队有关管理规定。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每半年听取第一书记汇报1次。

（三）规范考核。驻村工作半年以上且考核时仍在村的，由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会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年度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的，应听取工作队意见。第一

书记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根据相关规定统筹确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5%。考核结果由县（市、区）委组织部汇总，经部务会会议审核后，报县（市、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及时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的，以适当方式听取工作队意见。考核要深入听取村干部、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现实表现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六、激励保障

（一）加强教育培训。突出党性教育和能力培养，第一书记驻村前，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举办一期培训示范班，市、县（市、区）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进行一次全员集训。第一书记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加强关心关爱。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对驻村第一书记按实际驻村天数给予每天 100 元工作补贴（含现行差旅费办法中规定的每天 40 元伙食补助）。市、县（市、区）直单位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派往艰苦边远地区的，还可参照所在地区同类同级人员的地区性津贴标准给予相应补助。驻村帮扶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派出单位每年应为第一书记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按规定报销医疗费。第一书记按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节假日加班的，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适当安排调休或轮休。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上述所需资金，由派出单位列支。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农办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同志要经常与第一书记谈心谈话，派出单位要加强联系，了解思想动态，激励担当作为。

（三）树立鲜明导向。牢固树立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第一线锻炼干部、选拔干部的鲜明导向。第一书记驻村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提拔一级职务或晋升一级职级。驻村期间，符合条件且工作需要的，可按干部管理权限优先提拔，但不能在短期内连续提拔或晋升职级。对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群众公认的第一书记，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总结表彰，宣传先进典型。2019年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按规定做好期满考核，及时落实相关政策待遇，做好跟踪培养。

七、组织领导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地见效。县（市、区）党委要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县（市、区）

党委和驻镇帮扶工作队要统筹有关财政资金，为第一书记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要具体牵头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所在村实行项目、资金、责任“捆绑”，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要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把选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

（二）加强督促指导。要以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选派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第一书记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引导其吸取教训、勇于改正。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办要加强调研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对第一书记驻村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采取约谈、通报、调整等方式督促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和处理。

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对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拟推荐人选情况进行说明，连同推荐人选情况表（附件1）和干部任免审批表于7月20日前报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备案。各地级以上市驻村第一书记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请于7月30日前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

附件：1. 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驻村第一书记拟推荐人选情况表

2. 全省重点村驻村第一书记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省直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驻村 第一书记拟推荐人选情况表

派出单位（盖章）：

类 别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第一书记人选							
分管人事领导		/	/	/			/
组织人事部门 主要负责同志		/	/	/			/
组织人事部门 工作人员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连同干部任免审批表，纸质版通过机要交换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和省乡村振兴局帮扶工作指导处，电子版通过党政内网邮箱发“颜科帆”账号。

附件 2

全省重点村驻村第一书记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		县（市、区）		派驻村所在地：		乡镇（街道）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选派单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村	第一书记								
	村党组织书记								
村	第一书记								
	村党组织书记								
.....									
乡镇（街道）党 （工）委书记									
驻镇工作队队长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纸质版通过机要交换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和省乡村振兴局帮扶工作指导处，电子版通过大组工网邮箱发组织二处。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